

#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

93.6.23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 
104.6.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校辦理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於本校服務滿半年，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- 第三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，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職工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署後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。各委員會審議育嬰留職停薪案時，除非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條件不符，不得故意駁回。
- 第四條 育嬰留職停薪書面申請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 
(一)姓名、職務、服務本校年資。  
(二)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。  
(三)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（附出生證明）。  
(四)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  
(五)是否繼續參加保險。  
(六)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育嬰留職停薪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但不得逾二年及逾子女滿三足歲之日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- 第六條 夫妻二人同時任職本校，僅准一人提出申請；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主管或審議委員會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、業務狀況，經與申請人協商後，得適當變更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日期。
- 第七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，若留職停薪屆滿前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情形，應於原因消失日起一週內申請復職。人事室應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預為通知當事人，當事人應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前二個月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當事人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- 第八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屆滿前得申請提前復職，教師應配合學期制，於學期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；職工應於預定復職日前兩個月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，亦不得另兼其他職務，違反者，由本校糾正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者送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- 第十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復職，應以回復原職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，職工復職後之工作內容依單位主管指派。
-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所任課程應由其原任教系所排定教師代理，職工之業務由原單位續辦之。

- 第十二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、敘薪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及福利等事項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至少每三個月應與所屬單位聯繫一次，充分瞭解所屬單位教學或業務狀況，以利復職之準備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